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310035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博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03月26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830 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588,372,543.4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97,600.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4,560.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584535	34,718,963.10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500982678	40,062,731.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032	28,412,226.79	活期
中信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8110501012801070000	60,394.72	活期
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0003673230	101.05	活期
合计		103,254,416.78	

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586,792.06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为2,667,624.72元，差额产生的原因系计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时已扣除发行费用11,477,624.72元，而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发行费用8,810,000.00元，差额为2,667,624.72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	不适用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723.02	-4,006.21	86.19%	2018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1,306.74	-2,202.39	77.53%	2018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00.00	5,500.00	5,500.00		-2,565.47	53.36%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2,000.00	2,000.00	2,000.00		-1,263.16	36.8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62,904.24	2,029.76	-10,03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42,330,168.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31037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取得募集资金 629,042,375.2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归还银行借款 166,042,375.28 元,取得利息收入 216,608.61 元,支付手续费 2,048.35 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297,60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586,792.06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原因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编号: 0 G483255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7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2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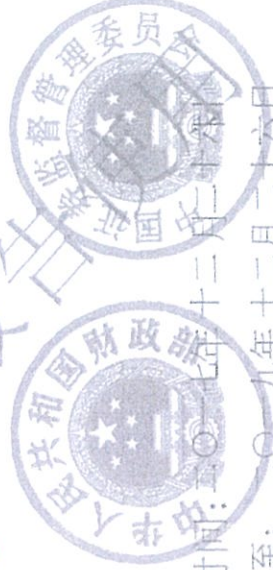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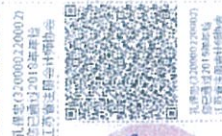


姓名 高维志
 No. 1977008-21
 出生日期 1977年08月21日
 工作单位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107120821105
 Member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020000220002D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020000220002D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15日
 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润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2月15日

注意事项

-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定期到局换发。
- 2.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应在有效期内办理。
- 4. 本证书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

NOTES

-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n this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r.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by the holder. No purchase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ime when the CPA stop conducting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



姓名: 周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1-15
 身份证号: 320602198001154517
 工作单位: 江苏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12088219600@163.com
 联系电话: 139146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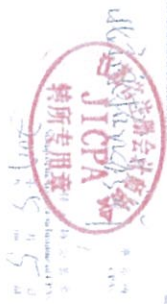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获取注册信息
 QR Code
 注册信息查询
 注册信息查询
 注册信息查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tat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本复印件有效

